

北 京 市 建 设 工 程 概 算 定 额

第 七 册

道路、桥梁工程

北 京 市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一 九 九 二 年

北京市 建设工程概算定额

第七册

道路、桥梁工程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关于颁发199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

(92)京建造字第288号

签发人：赵宝山

各区、县建委，各局、总公司，各设计、施工单位：

为适应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我市组织编制了199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建设工程间接费及其他费用定额》。经审查批准作为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编制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以及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结算工程款和审定工程造价的依据，现予颁发。自1992年10月1日起执行。

1992年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992年9月25日

抄报：国家计委、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百发同志、纪诚同志、市政府办公厅

抄送：首规委办、市计委、市政管委、市经委、市经贸委、市商委、市规划委、市府法制办、市财办、市农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总 说 明

一、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依据一九八九年《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概算定额》、一九八八年《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一九八九年《北京市园林附属工程预算定额》和一九九二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以及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图、通用图等资料编制的。

二、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共分十一册包括:

第一册 建筑工程

第二册 仿古建筑工程

第三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四册 给排水、采暖、煤气安装工程

第五册 通风、空调安装工程

第六册 建筑安装室外工程

第七册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第八册 市政给排水管道工程

第九册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

第十册 市政煤气、热力管道工程

第十一册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三、建设工程概算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及复建仿古工程和建筑、安装的整体更新改建工程(市政的改建工程)、不适用于修缮和临时性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概算定额适用于庭园、行道新辟栽植和旧园林栽植改造工程,不适用于园林养护的管理工程。

四、本定额是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建设工程招、投标标底,评定标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拨付工程款以及工程结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投资估算指标的基础。

五、本定额是按照以主带次原则编制的,即以主要工程内容为主,综合相关工程内容。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得换算。

六、为了适应推行工程项目经理经济承包制、定额中除另有规定外、钢模板、脚手架、脚手板是按租赁制考虑的。执行中无论是企业自有还是社会租赁,均不得调整。执行中无论采用何种材质,也不得进行调整。

七、土方、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钢板桩、通风管道、厂站搅拌混凝土等运输,均按综合运距考虑,不得调整。

八、本定额工资单价中,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性质津贴、生产工人的工资附加费、交通补助和劳动保护费。

九、本定额材料选价中带※号者为预算参考价,实际供应价格与参考供应价格发生价差时,调整正负差价,差价除计取税金和建材发展补充基金、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外,不得计取其它

任何费用。

十、单位工程的钢材(线材、板材、管材、型钢)、木材、水泥的三材指标应按附录规定计算。

十一、本定额的概算单价带()者,为不完全价格,其主材或成品价格按一九九二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相应规格、型号的预算价格列入工程概算。

十二、本定额中砌筑砂浆、混凝土、陶粒混凝土均将标号变更为强度等级。

十三、本定额凡注明“×××以内(下)”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外(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册 说 明

一、本册定额适用于市政道路、桥梁的新建、扩建与改建工程。

二、定额中部分项目划分为两个地区：三环路以内应含三环路本身；三环路以外系指三环路以外至北京行政区域边界。

三、定额中有关混凝土项目，除注明者外，不分强度等级、不分现浇、预制与厂制构件，均执行本定额。厂、站搅拌混凝土增加费已综合在定额内，不另计算工程量。

四、定额中有关混凝土模板，已将钢模、木模综合考虑，实际用量不同不得调整。

五、市政工程施工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计划利润及税金按有关规定计取。

六、排污费用已纳入定额中，不得另行计算。

七、其他直接费的项目和工程内容如下：

1. 中小型机械费包括中小型机械的使用费、进出场运输费、安拆费及机上人工费等。

2. 材料二次搬运费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以及预制混凝土构件的二次运输费等。

3. 冬雨季施工费包括冬雨季施工期间采取保温、防雨等技术措施和降低工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目 录

道 路 工 程

道路工程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3
第一章 土方工程.....	9
一—1 道路平衡土方.....	11
一—2 运借土方.....	12
一—3 运弃土方.....	13
一—4 运弃旧路材料.....	14
第二章 路面工程.....	15
二—1 水泥混凝土犏犏面层.....	16
二—2 水泥混凝土方砖面层.....	18
二—3 沥青混凝土面层.....	20
二—4 碎石底层.....	26
二—5 厂拌碎石底层.....	27

二一6	沥青贯入碎石联结层.....	28
二一7	级配砂石底层.....	29
二一8	石灰稳定砂石底层.....	30
二一9	石灰土底层.....	31
二一10	石灰土底层嵌丁碎石.....	32
二一11	石灰、粉煤灰、砂砾底层.....	33
二一12	石灰土处理路基.....	34
第三章	路缘石工程.....	35
三一1	甲(L)型路缘石.....	36
三一2	乙型路缘石.....	38
三一3	丙型路缘石.....	40
三一4	大方砖平石.....	42
三一5	其他路缘石.....	44
第四章	附属构筑物工程.....	47
四一1	路面排水构筑物.....	48
四一2	步道小挡墙及砖砌拦墙、台阶.....	50
四一3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52

四—4	现浇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54
四—5	钢筋每增减一吨	56
第五章	其他直接费	57

桥 梁 工 程

桥梁工程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63
第一章 土方工程	69
一—1 条基土方	71
一—2 无侧墙桥台土方	73
一—3 有侧墙桥台土方	75
一—4 桥台土方(台前有护坡)	77
一—5 河道土方	79
一—6 沉井下沉土方	80
一—7 箱涵土方	81
一—8 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土方	82
一—9 开挖基岩	83
第二章 基底处理	85

第三章 地下降水	89
第四章 下部结构	93
四—1 各种下部结构	94
四—2 浆砌及干砌块(片)石	98
四—3 沉井工程	100
四—4 钢板桩及护坡桩	102
第五章 上部结构	105
五—1 栏杆	106
五—2 桥面铺装	108
五—3 上部结构	110
五—4 钢筋	114
五—5 支座及锚头增加费	116
第六章 人行地下过街通道, 箱涵顶进及人行过街天桥	119
六—1 人行地下过街通道	120
六—2 箱涵顶进	122
六—3 人行过街天桥	126
第七章 装修工程	129

七一1	墙面装修	130
七一2	地面及其他	132
七一3	钢构件油漆	134
第八章	其他直接费	137
附录		
附录一: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表	1
附录二:	砌筑砂浆、水泥砂浆、白灰砂浆配合比表	3
附录三:	关于三材指标的规定	4
附录四:	材料选价表	5
附录五:	参考价格供应价表	32
附录六:	桥梁工程钢材含量参考表	37

道 路 工 程



道路工程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说明

(一) 道路工程包括土方工程、路面工程、路缘石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及其他直接费共五章 161 个子目。

(二) 土方工程

1. 土方开挖与填土压实不分土质、密实度、施工方法，均执行定额，不得调整。
2. 运弃旧路材料定额已将开挖旧路结构所用豁路机、夯板机等费用综合在内，不得另列台班费。

(三) 路面工程

1. 沥青混凝土面层定额是按铺筑在碎石底层(无嵌缝料)上和密致底层上两种情况编制的。铺筑在碎石底层上的弥缝材料用量已包括在定额之内。
2. 各种道路面层定额均将杂项工程费用综合在内，其中包括：树穴及空洞处理，草皮草根清除、施工中维护道口、交工前清扫路面，清理边沟、管涵、雨水口，整修新安路缘石，推攷余料，窄路、半幅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及其他零星用工等。

(四) 路缘石工程

各种路缘石及大方砖平石已将卧底、勾缝及后背的费用综合在内，其中乙型及其他路缘

石还将基础费用综合在内，实际做法不同，不得调整。

（五）附属构筑物工程

1. 边沟排水构筑物不分路幅种类及宽度，只有一项定额子目，雨水管排水构筑物根据路幅种类及宽度选用定额子目。

2.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挡土墙与现浇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定额已将混凝土基础综合在内，不得另列项目。

3.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挡土墙与现浇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定额内均含钢筋，如实际含筋量不符，可分别按构件钢筋及其他钢筋每增减一吨定额进行调整。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土方工程

1. 底层石灰土用土工程量按设计图纸石灰土底层的全部体积(不计算含土量或含灰量)以立方米计算。

2. 运借、运弃土方工程量用底层石灰土用土数量与设计土方表的填方数量相加，同设计土方表的挖方数量进行平衡，多于挖方(发生亏土)的数量为运借土方工程量；少于挖方(发生余土)的数量为运弃土方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若设计无石灰土底层，只按设计土方表的挖方与填方数量进行平衡。

3. 运弃旧路材料工程量按旧路结构实体积以立方米计算。所有数量全部运弃，不参加